

民法学辅导：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02553.htm

一、法人的设立 法人设立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社会组织获得法律上人格的整个过程，即它是创设法人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不同的民事主体取得法律上的人格的方式并不相同，自然人是通过出生这一事实而取得法律上的人格，而法人只能通过设立而取得法律上的人格。严格地讲，法人的设立和法人的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创设法人的行为，后者是法人得以存在的事实状态，因此，法人的设立是法人成立的前提，法人的成立是法人设立的结果，法人成立意味着法人设立的完成，但法人的设立并不必须导致法人成立，当设立无效时，法人就不能成立。但在通常情况下，法人的设立不仅是指设立法人的行为本身，也指设立的结果，即法人成立。（一）法人设立的原则 关于法人的设立原则，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历史阶段对不同类型的法人，甚至对同一类型的法人的设立所采取的原则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法人的设立原则并不是单一的，一成不变的，它因法人的类型不同以及时代的演变而有所差别，概括起来，法人的设立原则有如下几种：
来源：www.examda.com
1．放任主义。放任主义也称自由设立主义，即法人的设立完全听凭当事人的自由，国家不加以干涉或限制。
2．特许主义。特许主义是指法人的设立需要有专门的法令或国家的特别许可，在特许主义下设立的法人称为“特许法人”。
3．行政许可主义。行政许可主义又称为核准主义，指法人设立时除了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外

，还要经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4．准则主义。准则主义也称为登记主义，指由法律规定法人的条件，法人设立时，如果其章程具备规定的要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就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登记，法人即告成立。5．严格准则主义。严格准则主义是指法人设立时，除了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外，还必须符合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其他一些限制性条款。6．强制主义，强制主义也称为命令主义，是指国家对于法人的设立、实行强制设立，即在一定行业或一定条件下，必须设立某种法人。我国法人的设立，对于不同类型的法人采取不同的设立原则。对于企业法人，传统上一律采用行政许可主义，但在《公司法》等法律颁布后，开始有所区别对待，即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主要采用严格准则主义，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非公司法人的设立仍采用行政许可主义；对于机关法人的设立采用强制设立主义；对于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根据民法通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原则；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其设立采用特许主义，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因其一般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设立采用的是行政许可主义。（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设立的结果是法人成立，但并不是任何设立行为都会导致这一结果的产生，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的设立行为才会导致法人的成立，法人成立的条件就是指法人得以成立的要件，它包括程序要件和实质要件两个方面。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了法律对不同类型的法人的成立有不同的程序上的要求，这些要求就是法人成立的程序要件，在这里我们不再作讨论。我们这里只对法人成立的实质要件进行讨论。来源：www.examda.com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被认为是对法人设立条件的规定。上述《民法通则》的规定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作为法人的条件，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更主要地体现为法人成立后的特征。因此，不应当认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成立的条件。以上条件是法人成立的一般的或基本的条件，对于不同类型的法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来确定其具体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